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巩义市财政局 (单位名称)的 巩义市财政局 2025 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巩义市财政局 2025 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3927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99.86 万元^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10 日

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

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(两个③, 二选一,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 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(两个③, 二选一,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(提醒: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 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)